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蘭英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121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暑假期間為學校師生出國旺季，為降低出國旅遊防疫風險，請學校加強宣導疾病預防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669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暑期出國旅遊旺季將至，目前全球各地仍有傳染病疫情，為避免學校師生出國期間罹患傳染病，影響自身健康及國內防疫安全，請依以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出國旅遊注意事項加強宣導：

(一) 出國前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「國際旅遊與健康專區」查詢國際疫情、疫苗接種建議及疾病預防須知，或於出國前4至6週前往「旅遊醫學門診」接受評估。

(二) 旅途中或返國時，曾有發燒、腹瀉、出疹或呼吸道不適等疑似傳染病症狀，請於入境時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；返國後21天內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盡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。



107/06/25



1070002317

(三) 傳染病預防措施：

- 1、用肥皂勤洗手、吃熟食、喝瓶裝水。
- 2、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。
- 3、噴防蚊液，避免蚊蟲叮咬。
- 4、不接觸禽鳥、犬貓及野生動物。

(四) 開學後，若發現師生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，請學校主動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，俾利及時介入防疫，避免擴大為校園傳染病流行疫情。

三、請各校加強宣導出國旅遊防疫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